陕西省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征求意见稿)

一、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规定相统一。

二、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测绘成果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三、第四条增列第二款“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

四、第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五、第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有偿使用的收费标准，由省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制定”。

六、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涉及测绘的其他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和卫星影像采购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的意见”。

七、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设区的市、县（市、区）、乡（镇）行政区域位置、面积”。

八、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提出公布本身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建议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单位或者个人的基本情况；（二）获取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技术方案、措施和成果资料；（三）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验收评估的有关资料；（四）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九、第四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由省或者设区的市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对测绘项目出资人处以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对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第四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或者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由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十一、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罚款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处罚，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